

#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泰州市高港区)税务局 催告书

泰高税强催〔2026〕4201号

泰州诺超贸易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291MAEDGK794E)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16日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)(泰高税通〔2026〕4101号)，自公告之日2026年4月16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)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四十六条)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(单位)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陆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元壹角陆分(¥：661,510.16)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泰州市高港区)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万永进、孔令成

联系电话：0523-80198871

地址：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789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孔令成 苏税征 321203250007

万永进 苏税征 321203230050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

